

证券代码：600965

证券简称：福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7月26日，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抵押贷款的基本情况

2024年5月17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有关银行开展各种类型融资合作申请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总金额为10亿元。

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将名下坐落于高楼镇高庙村东侧、福成五丰公司西侧土地使用权（三国用（2015）第（120）号，面积47222 m²）；坐落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高庙村东侧、庄户村北侧肉制品加工车间（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165432号，面积22557.01 m²）；坐落于高楼镇高庙村北、福成五丰公司东侧土地使用权（三国用（2015）第（118）号，面积41992 m²）；坐落于三河市高楼镇高庙村东侧、庄户村北侧多功能饮料车间（三河市房权证高字第000190号，面积23271.39 m²）抵押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银行用于申请贷款。抵押资产账面净值为11,833.40万元，抵押贷款金额为8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1年。

二、抵押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。上述抵押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

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7月26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本抵押贷款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。本次抵押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